

证券代码：688621

证券简称：阳光诺和

公告编号：2022-033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。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投资产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0 日